

# 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## 评审情况表

项目编号：N5103012026000112

2026年05月08日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	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	未通过原因	是否根据政府扶持政策在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	评审结果
1	湖北省琼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是	否	《分包承诺函》不满足“2.6.3.合同分包和转包★”的实质性要求——未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。	否	第一成交候选人：自贡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合计： 1,791,289.20元。  第二成交候选人：德阳心连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合计： 1,985,103.13元。  第三成交候选人：四川优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合计： 1,999,771.38元。
2	德阳心连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是	是	/	否	
3	四川省鸿丰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是	否	《分包承诺函》不满足“2.6.3.合同分包和转包★”的实质性要求——未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。	否	
4	四川鑫润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	是	否	《分包承诺函》不满足“2.6.3.合同分包和转包★”的实质性要求——未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。	否	
5	四川优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是	是	/	否	
6	自贡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	是	/	否	
7	四川欧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是	是	最后报价未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，故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以下实质性要求--3.4.其他要求 采购包1：（1）★供应商每轮报价均应按上述“报价要求”提供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。格式以“报价要求”中提供的格式为准。	否	
8	四川恒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否	/	财务报表中缺少现金流量表，故不应通过资格审查。	否	
9	自贡市中易市场营销有限公司	是	否	《分包承诺函》不满足“2.6.3.合同分包和转包★”的实质性要求——未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。	否	
10	四川昊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是	否	《分包承诺函》不满足“2.6.3.合同分包和转包★”的实质性要求——未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。	否	
11	四川谭食酱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是	否	《分包承诺函》不满足“2.6.3.合同分包和转包★”的实质性要求——未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。	否	